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20 年度，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形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

在公司经营管理上，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战略计划，保持公司经营的稳健运行。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是社会发展史上极不平凡、极不容易的一年。面对新冠疫情、美国 SDN 制裁双重压力和影响下，北新路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盯各项任务指标，全面推进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不畏险阻，勇立潮头，强基础、稳运行、抢市场、保产值，在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在攻坚克难中展现担当作为，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市场承揽再创新高，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83%，实现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08.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8%。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收入仍主要来自于工程收入，2020 年公司实现施工业收入 920,065.72 万元，同比增加 0.98%，占营业收入的 77.41%，毛利率 7.55%。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市场开拓成效显著，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开发战略，重新定位整合市场开发布局，成立华东分公司，对区域市场深根细作，新开发上海、杭州、广西等华东市场；梳理市场开发理念，把传统项目做长、投资项目做优，定位承揽任务主导。统筹调配全集团资源，及时解决项目落地前各种问题，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渠道，进一步拓展、扩大市场。

（二）抗击疫情担当有为，复工复产平稳推进

公司全面响应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全面落实全员防护、不聚集，全域消杀、物资储备等常态化防疫措施，为国内外项目配备口罩 112.85 万只，消毒液 4.88 万瓶，测温仪 8,326 个，防疫用品 3.9 万件，有效控制了疫情传播。持续做好境外“双稳”工作，聚焦海外员工回国的疫情防控事宜，2020 年共组织 152 名员工顺利回国，实现了境内外全员“零”感染目标。国际事业部塔吉克斯坦片区被中国使馆和中资商会表彰为海外疫情防控先进集体，巴基斯坦项目主任工程师刘国祯荣获“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做好复工人员安全防护，确保了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落实落地。

（三）“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工程质量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凝聚企业安全发展共识，树立“安全管理是第一管理”的理念，推动各单位和项目部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零事故、零伤害”为目标，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管控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事故发生。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未发生职业健康危害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四）质量管理不断强化，科技发展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获得省部级“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奖 2 项。质量 QC 成果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三等奖 1 项；重庆建筑业协会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16 项；自治区质量协会三等奖 9 项；共计 34 项。申报自治区公路工程工法 19 项；获得 2019 年自治区公路工程工法 11 项，获得企业级工法 31 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获得专利受理通知书 20 项。

（五）宣传工作取得新成效，文化润企增光添彩

全年与新疆文联联合成立“北新艺术中心”、打造“北新路桥之声”微信公众号、“一所三讲堂”等文化阵地，举办了第一届职工厨艺大赛、新疆书协送春联、兵团豫剧团送文化等一系列“文化润疆”活动。

二、2020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7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6 次；共审议议案 49 项，涵盖了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董事会历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均及时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各委员在报告期内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积极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积极组织各委员开展相关活动，认真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动态、公司未来规划等内容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资本运作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认真审阅，及时掌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公司生产经营进度与目标考核进行了检查。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1名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审议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依法依规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0 年，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三会决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80 余份。公司高质量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专线电话、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并按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要求，组织中小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公司本年度历次股东大会，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的决策。

（五）股东大会召开及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38 项议案，决定了重大资产重组、融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和经营层对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均予以贯彻落实。

三、2021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高效执行每一项决议。

2、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将根据相关会议工作细则召集、召开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尽职开展相关工作。

3、针对公司治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决策信息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决策方案，逐步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4、进一步强化对公司经营的指导工作。通过推动现有资源相互融合，集中优势资源，制定各业务板块发展策略，优化业务管理体系，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构建多元化、国际化经营模式。在立足主业基础上，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主业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实现企业多元化发展。

5、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6、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7、董事会将继续倡导“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坚持“尊重、主动、充分、持续”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不断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8、董事会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值管理，增加股东回报”的总要求，提高市值管理水平，运用合法的市值管理方法，积极推进市值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四大关系”管理，即：投资者关系管理、媒体关系管理、研究机构关系管理和监管者关系管理，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实现公司与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有效沟通。加强与股东的沟通，深度管理舆情，真正做到取信于自身，立信于市场，使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股东创造价值。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